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现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变更。

#### 2.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指南、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上述《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的要求，对报表的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和往期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

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